

天主教學校
Catholic Schools

「正規課程培育天主教價值研討會」 Nurturing Catholic Values in Formal Curriculum Seminar

講義 (第二版)
Handout (second edition)

最後更新: 2021年3月
Updated: March 2021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宗教及道德教育組
Religious and Moral Education Section

前言

講義的編寫目的：

1. 闡明天主教學校教育所推廣的天主教教育的五大核心價值，以全校推行為目標；
2. 讓天主教學校的非公教教師了解五大核心價值，以便在各工作範疇推展這些價值。

講義的編寫原則：

1. 本小冊子分五個部份，每部份解說一個核心價值；
2. 每個核心價值包含十個重點；
3. 每個重點均源自《聖經》、《天主教教理》(Catholic Church Catechism, CCC)或其他重要的教會文獻；
4. 每個重點分兩欄：
左欄：以淺白和扼要的文字說明該價值的一個重點
右欄：概括說明該重點所涉及的教會教導
5. 所有聖經引文，採用思高聖經版。

真理

這是人的理智所追求的對象

- A. 人的理智具有尋求真理的能力；這能力是我們必須維護的。我們也應鼓勵和激發人對真理——尤其對有關天主和生命意義的真理——的渴慕。
- B. 我們必須特別重視那使人明辨是非善惡的智慧，勝過其他方面的知識。
- C. 誠實的美德要求我們講真話，並付諸實行，即使要為此付出重大的犧牲代價亦在所不辭。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T1. 真理是什麼？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p>T1.1 真理的標準來自天主，天主是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宇宙萬物的真理都是由祂的智慧所設計和決定的。(參 CCC 216)◆ 天主是真理，這真理是絕對和永恆的。(參 CCC 213)◆ 作為造物主，天主是一切真理的標準。(參 CCC 2151)
<p>T1.2 人藉天主的啟示——《聖經》——認識天主；另一方面，人也可以憑理智去發現自然界的知識，從而認識天主(即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藉著自然的理智，能從天主所創立的受造界，確實地認識天主。然而有另一種知識領域，人只憑己力是絕不能達到的，那就是天主的啟示。(參 CCC 50, 287)◆ 除了《聖經》，天主也透過教會的傳統，將祂的真理啟示出來。(參 CCC 77, 78, 81)◆ 人是按天主的肖象所造的，所以人有能力憑理智去認識自然界知識，發現真理(即天主)。(參 CCC35, 36)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T1.3 真理指「認知」與「事實」相符。人只能認識部份真理，而只有天主是全知的，祂才可認知全部事實，因此，祂就是真理。

- ◆ 真理從學術思想層面而言，指其「思想」與「思想的對象」相符合。(參《神學辭典》335《真理》)
- ◆ 人不斷學習和追尋真理，但在生活經驗中，人類以有限的認識和思維方式，不能知道全部的真理。(參 CCC 27, 40)

T1.4 真理同時也是善，可以指導人作正確的道德判斷。良心的呼聲是真理在人心內的具體表達，但良心需要培育。

- ◆ 天主是善的根源，人能通過天主給予的良心去辨別善惡，作正確的道德判斷。(參 CCC 46, 213, 1786)
- ◆ 良心是天主的聲音，囑咐人行善避惡，但良心需要接受教導，對真理開放，才能發現真善。(參 CCC 1706, 1777, 1783)

T1.5 天主給了人尋找真理的渴求及分辨是非善惡的能力。

- ◆ 人是天主的肖像，分享了祂的智慧，讓人有能力尋找真理，認識祂，分辨善與惡，真理與謊言。為作正確的判斷，人要接受培育，建立正直良心，就能找到真理，即是找到天主。(參 CCC 1704, 1954, 2002)
- ◆ 天主把對真理的渴求，銘刻在人的心中。(參 CCC 27)

T2. 人應怎樣秉持真理？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T2.1 持守真理是一種德行。我們應該忠於真理，表裡合一，避免口是心非、假裝與偽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應該服膺真理，在真理中以思言行為生活出來，為真理作證，即使要為此付出重大的犧牲代價，亦在所不辭。(參 CCC 2472, 2473)◆ 違背真理的見證，導致無辜者被定罪或使有罪者脫罪，嚴重危害正義。(參 CCC 2468-2473, 2475, 2476)
T2.2 我們應在真理中實踐愛，而愛的行為亦應滿全真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真理、宣講真理和活出真理，都是實踐愛德的方式。(參《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真愛是以真理為基礎的。(同上)◆ 愛「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格前13：6)；違反或欠缺真理的愛是溺愛和偏愛。(同上)
T2.3 我們有責任認識真理，尤其認識真理的本源——天主，並將真理作為言行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主是真理之源。人天生傾向真理，有責任尊重及追求真理。因此，我們要將真理作為言行的指標：「是就說是，非就說非」。(瑪5:37) (參 CCC 2465-2467)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T2.4 最重要的真理是天主重建與我們共融的圓滿關係：聖父創世，聖子贖世，聖神聖化世界。

- ◆ 世間任何知識都不能滿足人對真理的追求，直到認識天主與自己的關係。(參 CCC 33)
- ◆ 天主是造物主、救贖者和聖化者。(參 CCC 14)
- ◆ 聖父創世：祂願使受造物分享祂的存在、祂的智慧和祂的慈善。(參 CCC 295)
- ◆ 聖子贖世：耶穌的一生都是救贖的奧跡。祂的所言、所行、所受的一切痛苦，其目的都在於恢復眾人與天主的共融。(參 CCC 517-518)
- ◆ 聖神聖化世界：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5:5) 藉著與聖神共融，聖神使人變成屬於天主的人。(參 CCC733, 736)

T2.5 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我們該跟隨祂，追求真理，走向天主，得到救恩。

- ◆ 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14:6)因此，我們要跟隨耶穌的教導去生活，認識真理，獲得永遠的生命。(參 CCC 459)

正義/義德 (公義)

這是一種倫理上的德行，要求我們時常毫無保留地讓天主和我們的近人得到各自所應得的。

- A. 對天主的義德稱之為持守宗教信仰的德行；相對鄰人的公義，則促使人尊重他人的權益和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以促進人與人之間公平相待和公益共享。
- B. 只有當人權受到尊重，而每個人都承擔彼此之間的責任，以及承擔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時，人性的尊嚴才會得到保障和提昇，而社會才能享有幸福。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J1. 什麼是義德(公義/正義)?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J1.1 正義是天主的屬性，人應按祂所定的自然道德律，過正義的生活。	◆ 天主在創造人時，把人之為人，即符合人本性及生活目的的倫理規範，放在每人的心中，教會稱它為「自然道德律」，人可以藉理性去認識它、展示它，如：十誡。人若遵守它，便是實踐公義，可獲得幸福。(參 CCC 1954-1956)
J1.2 正義是給予天主及所有人應得到的一切，是彼此尊重下的和諧關係。	◆ 讓天主和我們每一個人得到各自所應得的對待及權利。能夠這樣生活的人便是有義德的人。(參 CCC 1807) ◆ 義德使人尊重每一個人的權利，奠定在人際關係中的和諧，因而促進人類之間的平等和公益。(參 CCC 1807)
J1.3 正義是人恰當地表達人與天主的關係，即虔敬的德行。	◆ 天主教十誡中第一誡：「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要求受造物——人，向創造者——天主，表示恭敬、讚美及感謝的行動。(參 CCC 2095)
J1.4 正義是任何人都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正義是實踐愛德的基礎和起點。	◆ 每個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而造成的，是天主的子女，有與生俱來的尊嚴與基本權利，應受到尊重。每個人都不應被輕視、踐踏，甚或被視為工具或物件。(參 CCC 1934, 1935, 1951) ◆ 正義是愛德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因素，它是實踐愛德的第一步，是「最低限度」的愛德，所以，在實踐正義時要懷有愛德。(參《在真理中實踐愛德》#6及參 CCC 1889) ◆ 最大的愛是為別人犧牲性命。(參 若15：13)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J1.5 正義的社會由全體成員，團結一致，不分宗教、文化、種族、階層、身份、年齡等，共同建設，達至社會公益。

- ◆ 正義社會的出現在於當社會能製造某些條件，讓所有人的尊嚴和權利得以受到保護和尊重。(參 CCC 1928, 1929, 1936, 1938)
- ◆ 團結：教會的諸聖相通，將全人類，包括生者死者連結成一個身體，若有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全人類的團結建基於此，在這團結中，我們以愛德所做的最微小的行動，也給眾人帶來裨益。(參 CCC 953)
- ◆ 公益：正義的社會創製條件，邁向公益，容許團體和個人更充份地和更方便地達至完美，但要以對人性尊嚴和權利的尊重為前提，符合社會福祉和團體自身發展的需要，並需採用正當和平的方法。(參 CCC1906 — 1909)

J2. 應該如何實踐義德(公義)?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J2.1 人應按照以自然道德律所制定的社會法律來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道德律是天主給人的法律，指引人行善及得到終極的幸福，所以，人為自己的幸福必須遵守，這也是對天主的義務，例如十誡中的不可殺人，不可作假見證等。(參 CCC 1954, 1955)◆ 自然道德律是社會法律的基礎，社會法律應保障人性的尊嚴，確定人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包括生命權、接受教育權、宗教自由等。(參 CCC 1956, 1959)◆ 教會維護生命權，有違自然道德律的行為及社會法律，譬如墮胎、安樂死、自殺；教會都有責任去反對。(參 CCC 2270-2283)
J2.2 正義的法律要保障人權及自由，包括宗教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宗教自由是指有選擇及參與宗教的自由，讓人能按良心恭敬神；這包括參與宗教團體活動、祭祀及宣講的自由。(參 CCC 2104-2109)
J2.3 每個人應實踐正義，養成習慣，成為義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義是一項德行，而非偶然的行為，它需要以恆常的態度和行動去培養，也需要不斷學習，祈禱，依賴聖神的勇氣和恆心去履行正義。(參 CCC 1803,1811)◆ 每個人可從不同的層面去參與社會事務，推動關愛服務，保障每一個人的尊嚴。(參 CCC 2401, 2407)◆ 關愛貧窮弱小是悅樂天主的正義之實踐。當我們給與貧窮者必需的物品，我們不是施予他們我個人的慷慨，我們是還給他們原來是他們的東西。與其說我們完成了一項愛德的行為，不如說是實行了一項正義的行為。(參 CCC 2446, 2447)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J2.4 政府及社會各團體有責任恪守「分配正義」。

- ◆ 分配正義是指政府或獲授權的機構團體，按成員的貢獻與需要，公道地分配社會的財富，公平地分享利益，保障每位成員的權益，使每人能度一個真正合乎人性的生活，這是社群對成員照顧的關係。(參 CCC 1898, 1908, 2236)

J2.5 社會的經濟活動要實踐「交換正義」。

- ◆ 交換正義要求人與人之間及機構與機構之間，在平等的關係下進行交易，在勞資雙方、貿易經商等方面都應持守。它要求保障私有權利、償還債務及履行自由交易約定的義務，並保障合理工作福利，故不容有人被剝削，被欺騙，也不容有賄賂和受賄。(參CCC 1941, 2409, 2411)

愛德

這是諸德之冠

- A. 天主是生命與美善的泉源，祂基於愛創造了萬物，並召叫整個人類成為祂的兒女。作為天主大家庭的成員，我們的人生目標就是分沾天主的福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以及如兄弟姊妹般愛自己的近人。
- B. 耶穌基督——天主子、人類救主——是無私大愛和謙卑服務他人的楷模。
- C. 為使人的生命和所有層面的人際關係能在完美的和諧中彼此連繫，所有德行的實踐須由愛德啟發和推動。
- D. 愛德超越公義的嚴格尺度，並促使我們關懷貧苦大眾和需要幫助的人，並以優先地扶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和邊緣人士為己任。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L1. 愛是什麼？

重點

L1.1 愛是天主的本質，天主是愛。天主以愛創造人和萬物，與人分享祂的愛。愛來自天主。

L1.2 愛是天主的誡命，也是最高的德行。愛德的果實是喜樂、平安和憐憫。

教理簡單說明

- ◆ 天主的本質就是愛。聖父、聖子和聖神（天主聖三）的關係就是愛的交流，祂願意與人分享這份愛。（參 CCC 221）
- ◆ 因為愛，聖父創造了人，聖子救贖了人，聖神使人成聖，並透過教會延續愛的工作。（參 CCC 257）
- ◆ 天主與人分享愛，並召叫人去愛和被愛。這份愛就是真誠地交付自己，只有這樣，人才能自我實現及達至滿全。（參 CCC 356）
- ◆ 在舊約梅瑟時代，天主給了人誡命，耶穌把它概括成了兩條：第一條：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第二條：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參 谷12:29-31）（參 CCC 2196）
- ◆ 人應為愛天主的緣故而愛人如己。（參 CCC 1822）
- ◆ 耶穌愛那屬於祂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若13:1）。又說：「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15:12）。（參 CCC 1823）
- ◆ 能夠持久地以愛待人，就會培養成德行，稱為愛德。（參 CCC 1803）
- ◆ 實踐愛德就會帶來內心的喜樂、平安和對他人的憐憫。（參 CCC 1829）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L1.3 愛是人回應天主的「大愛」，當人體會到天主的大愛，自然懂得愛主愛人愛大地。

- ◆ 天主對人的愛是絕對而永恆的（「大愛」），祂按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因此，人也有能力去愛和接受愛。（參 CCC 1604）
- ◆ 為回應天主愛的召喚，我們遵守第一條誡命：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為天主而愛萬物。（參 CCC 2093, 373）

L1.4 《聖經》中的「愛德頌」是對愛無與倫比的描述。

- ◆ 「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13:4-7）（參 CCC 1825）
- ◆ 愛德是基督信徒修德的泉源和終點。愛德提昇人的愛到達天主之愛那完美境界。（參 CCC 1827）

L2. 如何去愛(履行愛德)?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L2.1 效法耶穌對天父以愛還愛的模範,放下自我,承行天父的旨意,彰顯祂的無限仁愛。	◆ 我們要效法耶穌,完全服從天父的旨意:為赦免我們的罪,為愛的緣故,甘願接受死亡。(參 CCC 536)
L2.2 效法耶穌愛世人的模範,用生命去愛人,甚至為罪人犧牲至死。	◆ 我們要效法耶穌犧牲的精神:祂那「愛到底」(若13:1)的愛,願意為人犧牲,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至死。祂在奉獻自己的性命時,愛了我們眾人。(參 CCC 616)
L2.3 效法耶穌愛世人的模範,幫助有需要的人,特別是被厭惡、被排斥和被遺忘的人。	◆ 我們要效法耶穌服務弱小:耶穌被派遣,是為「向貧窮人傳報喜訊」(路4:18),天國是屬於貧窮人和弱小者的。耶穌從馬槽到十字架,一直分擔窮人的生涯;祂忍受飢餓、口渴和貧乏,又與弱小者一起生活,並把為弱小者所作的愛德善工,作為進入天國的條件。(參 CCC 544)
L2.4 效法耶穌愛世人的模範,寬恕得罪自己的人,為反對自己的人祈禱。	◆ 我們要效法耶穌寬恕他人:耶穌教導我們寬恕冒犯我們的人。祂把愛的誠命推及所有仇人。我們要憎恨罪惡,但不可憎恨犯罪的人。(參 CCC 1933) ◆ 我們要效法耶穌為反對自己的人祈禱: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也祈求天父寬赦那些反對祂的人。(參 路23:34)
L2.5 效法耶穌愛世人的模範,愛所有人,不分種族、宗教、貧富,一個也不放棄。	◆ 我們要效法耶穌愛所有人:任何相反人性的歧視或漠視,無論是為了性別、種族、膚色、社會地位,或為了語言或宗教,都是對人性尊嚴的冒犯,違反天主的愛。(參 CCC 1935)

重點

L2.6 家庭、學校、社會中常存愛德，我們就在愛德中成長，學會去愛，令人走向美善，令社會走向和諧。

教理簡單說明

◆ 天主召叫人在團體中生活，在團體中，人與人之間應彼此相愛。人通過與他人的交往，發展愛的能力。愛德有助建設團體，並帶來和平。(參 CCC 1877-1882, 1896, 2304)

生命

這是天主賦予人的無價之寶；生命在本質上就是神聖的。

- A.** 每個人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並且自受孕至去世為止，都享有生存的權利。
- B.** 我們應秉承福音所傳授的真福八端精神，懷着平和的心境和望德，面對人生的種種困難逆境。
- C.**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足以令其過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的一切條件。
- D.** 唯獨真正尊重人類生命的社會，才能為大眾帶來幸福。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Lf1. 生命是什麼？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Lf1.1 天主是宇宙和生命的主宰。生命的奧妙來自天主智慧的創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主是宇宙的主宰，祂給宇宙所定的秩序，這秩序須服從祂的安排和指使。(參 CCC 269)◆ 受造物的各樣美善，都反映著天主的無限美善。人從受造物的偉大和美麗，可以推想到這些東西的創造者。(參 CCC 41, 295)◆ 天主是生命的主宰，祂因為愛人而創造了人，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讓人分享祂的愛，也能對主對人以愛還愛。人並非因自己的功勞而被造，相反，人可以善用天主白白給予人的知識和愛去生活，完成天主創造人的使命。(參 創1:27) (參 CCC 356)◆ 天主把大地及其資源，託付給人類共同管理，好使人類細心照顧，以勞作統治大地，並享受其果實。(參 CCC 373, 2402)
Lf1.2 生命是天主一份白白的恩賜，由受孕一刻開始，是美善和神聖的。生命應受絕對的尊重和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主是美善和神聖的。出於純粹慈愛的計畫，祂以祂的肖像造了人，並與人分享祂的美善和神聖，所以人的生命是神聖和美善的。(參 CCC 1, 1954)◆ 所有人的生命，自受孕一刻，直至死亡，都是神聖的，因此，應受到絕對的尊重和保護。(參 CCC 2258, 2319, 1711, 2270)
Lf1.3 生命權在於天主，只有祂有權掌管人的生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主把生命委托給我們管理，並非擁有。我們不得處置生命。(參 CCC 2280)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Lf1.4 天主給人生命，是為了讓人活得豐盛。

- ◆ 天主創造人是為了人獲得幸福。人要窮盡一生追求豐盛的生命。豐盛的生命與現實的生活狀態沒有必然關係，例如物質上貧窮的人也可以有豐盛的生命，不一定要名成利就。豐盛的生命由現世開始，也導向來世(死後生命)。(參 CCC 45) (參 瑪6:19—20)

Lf1.5 生命的最後歸宿就是進入天堂，永遠與天主在一起。

- ◆ 生命的目的就是認識天主、愛慕天主，按天主的意思去生活，好能將來進入天堂，得享永遠的福樂。成功的人生也就是完成這樣的人生目的。人不免一死，人死後，藉著耶穌的救贖，回到天主那裡。(參 CCC 1711, 1026)
- ◆ 天堂是人最後的歸宿，也是人最深的期盼的圓滿實現，是至高的幸福境界。天堂就是與天主及天使諸聖達至完滿活於愛中的共融關係。(參CCC 1024, 1026)

Lf2. 應該如何面對生命？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p>Lf2.1 應尊重生命，維護人性尊嚴。不可傷害以至殺害無辜者的生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主是生命的主宰，人沒有權消滅生命。(參 CCC2258)◆ 自殺是嚴重的罪，教會反對自殺和安樂死。(參 CCC 2276-2279, 2280-2283)◆ 胎兒也是生命，不能殺害，教會反對墮胎；同時，教會堅持生命由受孕一刻開始。(參 CCC2270-2275)◆ 十誡中的第五誡禁止直接和蓄意的殺人，視之為嚴重的罪行……即使是出於政府的命令，也不能使任何謀殺成為正當的。(參 CCC 2268)◆ 第五誡禁止在無重大理由下，見死不救。(參 CCC 2269)◆ 為維護人命的安全，應以非殺傷性的方法為優先，但在生命受威脅時，使用相應的武力是容許的。(參 CCC 2267)
<p>Lf2.2 為尊重生命，維護人性尊嚴，應珍惜生命、保護生命、提高生命質素、培養健康的身體和心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要珍惜生命，合理地保持身心靈的健康。同時，我們也要顧及他人的需要和公益：包括衣食、住所、保健、家庭照顧、基本教育、就業及社會保險等。(參 CCC 2288)◆ 各種傷害生命的行為，如吸煙、酗酒、吸毒、自殘、生活無節制、飲食過量等，都會帶來罪惡；還有虐待、奴役、娼淫、剝削等，不但侵犯了人性尊嚴，也違反了真理和公義。(參 CCC 2290-2291)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Lf2.3 應效法耶穌，經過苦難和死亡，才能得到復活和永生：人面對痛苦時，更顯生命的意義。

- ◆ 耶穌基督藉著十字架上的苦難和死亡，賦予痛苦新的意義：從此，痛苦可使我們肖似祂並結合於祂為救贖世人所受的苦難。我們藉著痛苦，參與基督的苦難，分享祂的復活。(參 CCC 1505, 1988)
- ◆ 痛苦往往是人生命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痛苦可使人更趨成熟，幫助人辨別並追求生命中最重要的事物，也能激發人追尋天主並歸向天主。(參 CCC 1500, 1501)
- ◆ 在痛苦中，人特別需要團體的支持，家人及親朋的關愛尤其重要，能讓人在苦難中找到希望及意義。

Lf2.4 應效法耶穌，經過苦難和死亡，才能得到復活和永生：可為義而捨棄生命。

- ◆ 耶穌為了愛天父和愛祂所願拯救的人類，自由地接受了苦難和死亡。(參 CCC 609)
- ◆ 人可犧牲生命去獲取更高的價值。(參 瑪5：10)
- ◆ 人能從天主獲得力量，克勝恐懼，視死如歸，冒險犯難，甘受迫害，又為了維護正義的事，甘願放棄一切，甚至犧牲自己的生命。(參 CCC 1808)

Lf2.5 以真福八端的精神，追求豐盛的生命。

- ◆ 天國是生命的最終歸宿，耶穌以真福八端 (瑪5:3-12)，指出何謂「真福」，作為邁向天國和培養出豐盛生命的指引。(參 CCC 1716)
- ◆ 真福八端啟示了幸福與恩寵、美麗與和平的境界。(參 CCC 2546)
- ◆ 真福八端看似與世俗的福樂矛盾，它卻回應了人對幸福的自然渴望。這渴望使人歸向天主，找到滿全人性的真正幸福。(參 CCC 1717, 1718)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罷！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瑪5:3-12）

家庭

這是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

- A.** 唯獨夫婦之間那份毫無保留、彼此無私託付而純潔的愛，才能令人真正欣慰滿足。要促成幸福美滿的婚姻，我們必須以實踐貞潔的美德作婚前準備，並以忠誠和不可解除的終身承諾來維繫婚姻生活。
- B.** 性愛是夫婦生活的構成部份，且具有其尊嚴。職是之故，均衡完整的性教育，必須採取兼顧全人發展和具深度的方式，並強調自律自制和男女互相尊重的德行。
- C.** 婚姻是家庭的基礎；整全而團結和睦的家庭給予夫婦之間及父母與子女之間恆久穩固的支持，讓他們各自達成人生目標。整全而團結和睦的家庭，同時是養育子女的最有利環境，以及造就人類社會福祉的必要條件。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F1. 家庭是什麼？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F1.1 家庭是人參與的第一個團體，天主願意人在團體中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天主就建立了人的家庭。(參 CCC 2203)◆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家庭是一個團體，在那裡，人自童年，就學習倫理的價值、開始恭敬天主，和妥善運用自由。家庭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啟蒙。(參 CCC 2207)
F1.2 家庭是一個愛的團體，由在婚姻下結合的一夫一妻，連同他們的子女所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的基本結構是由天主確定的：在婚姻中結合的一男一女連同他們的子女形成一個家庭。社會應以此作為正常的家庭制度。(參 CCC 2202, 2203)
F1.3 婚姻是神聖的，是天主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主教會認為非基督徒的自然婚姻也是天主所建立的盟誓，夫妻因着盟誓，終身持守忠貞的愛情，並願意生兒育女。(參 CCC1603, 1604)◆ 兩位基督徒所締結的婚姻，更被主耶穌提昇至更具尊嚴的境界，成為新約七件聖事之一。(參 CCC 1601)◆ 在婚姻中，二人完全地互相交託。婚姻是盟約，夫妻間應該專一和終身不分離。(參 CCC 2364)◆ 教會反對離婚。即使因兩人關係破裂而要分開，在教會看來也屬分居，且分居後不再婚，雙方亦該努力修好關係。教會只會在特定的情況下，才會宣布婚姻被解除或無效。應以認真嚴肅的態度看待婚姻。(參 CCC 2382-2386)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F1.4 家庭是夫婦以愛孕育生命，實踐父母的天職，延續天主創造的地方。

- ◆ 天主以愛創造了男和女，並制定了家庭制度，給予他們生育繁殖的責任。夫婦相愛是反映天主的愛，他們以愛孕育生命，延續天主的創造工程。(參 CCC 372, 1604)
- ◆ 生育是一個恩賜，是婚姻的一個目的，因為夫妻的愛自然地傾向於生育。孩子是夫婦之愛的結晶。(參 CCC 2366)
- ◆ 婚姻制度及夫妻之愛，本質上是為生育並教養子女的，現今很多家庭為了不同原因拒絕生育，這是有違婚姻的本質的。(參 CCC 1652, 2363)

F1.5 家庭是社會的核心。天主透過家庭的組織讓各成員在愛中成長和生活，並投入建設更大的團體，包括學校、社區、社會、國家、世界。

- ◆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一切活動都是從家庭生活發展開來的。(參 CCC 2207)
- ◆ 家庭生活使其成員學習關懷和擔當，進而學習照顧社會中年輕的人、老年的人、患病的人、殘障的人和貧窮的人。(參 CCC 2208)
- ◆ 人應將家庭中對長輩的關係引伸至學生對老師、僱員對僱主、屬下對上司、國民對國家，及對管理國家者或執政者的義務。(參 CCC 2199)
- ◆ 公民的義務是順從合法當局，在真理、正義、連帶責任和自由的氣氛下，給社會的福利作出貢獻，並透過社會參與，為公益服務。(參 CCC 2239)

F1.6 家庭成員間無私的愛與關懷，讓人體驗人性尊嚴，且是不可取替的。

- ◆ 家庭中的每個成員是無條件被愛的：這是人們從良好家庭不可取代的經驗。每位家庭成員無須做甚麼就能得到其他人的認可、接納及尊重，他被愛不是因為他的付出和貢獻，而是因為他具有人性尊嚴。(參 CCC 2207, 2208)

重點

F1.7 家庭是第一所學校。父母應以耶穌的價值觀，透過言行去培育子女。

教理簡單說明

- ◆ 家庭是培育子女良好價值觀(耶穌的教導)的第一所學校。人在家庭裡學習工作的勞苦和喜樂、兄弟之愛、慷慨寬恕之道，甚至常常寬恕，特別是透過祈禱和犧牲，去欽崇天主。(參 CCC 1657)
- ◆ 父母(及各家庭成員)的生活要符合良好的價值觀(耶穌的教導)，以身作則來教導子女。(參 CCC 2222, 2223, 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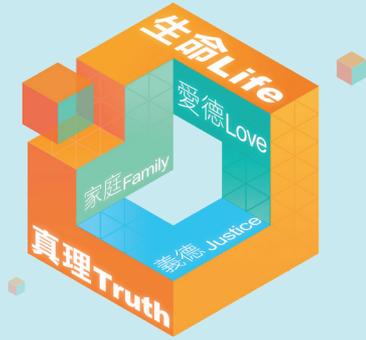
F2. 如何建設家庭？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F2.1 社會有責任促進家庭的福利，支援有困難的家庭，確保家庭能達成其任務。	◆ 家庭應該由社會藉適當措施給予協助和維護。不論在那裡，如有家庭無法達成其任務，別的社會團體有義務幫助和支持這家庭制度。依照輔助性的原則，由社會供給那些家庭的急需，但應避免濫用權力或干預家庭的生活。(參 CCC 2208, 2209)
F2.2 家庭中，夫妻間要彼此忠貞，共同學習，成就對方。	◆ 夫妻間共同學習，彼此成就對方，在同行與寬恕的共融生活中，不斷成長。忠貞表示言出必行，夫妻間要持守婚姻的忠誠和貞潔，遵守天主的誡命，才能面對人生的挑戰和誘惑，成為配偶可靠的終身伴侶。(參 CCC 1643, 1644, 2365)
F2.3 家庭中，子女要孝敬父母，父母要愛護和教育子女，彼此要互相尊重。	◆ 按照十誡中的第四誡，天主願意我們在祂以後，孝敬我們的父母，並尊敬那些祂為了我們的好處而賦予權威的人。(參 CCC 2248) ◆ 對父母的尊敬(孝道)是由知恩而來，對他們要知恩，因為他們以生命的禮物、以愛情、和工作，把孩子生於此世，並讓他們在身量、智慧和恩寵上成長。(參 CCC 2215) ◆ 子女應盡力之所能，在父母的老年、在患病的時候、在孤苦窮困的日子，提供物質和精神上的援助。(參 CCC 2218) ◆ 子女應對他們的父母表示尊敬、感謝、合理的服從和幫助。孝順促進整個家庭生活的和諧。(參 CCC 2251)

重點

教理簡單說明

- ◆ 凡合理的命令，子女也應聽從。但是子女如果按良心確信，聽從某一命令是不道德的，他就不該聽從。但對父母的尊敬，卻是永久應盡的責任。(參CCC 2217)
- ◆ 父母的照顧和關懷，表達了對子女的尊重和親情；父母給子女提供物質和精神上的需要，以及教導他們如何正確地運用理性和自由，使他們健康成長。(參 CCC 2228)



版權所有，未經准許，不得翻印。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All rights reserved. No reprinting without permission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如對於本講義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歡迎電郵我們 rme@catholic.edu.hk
或 WHATSAPP 與我們聯絡 9135 8169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booklet, please email us at
rme@catholic.edu.hk or
whatsapp us at 9135 8169